

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第三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491 號

第三條 下列銀行，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，在中華民國境內，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：

- 一、經中央銀行指定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。
- 二、經政府核准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。
- 三、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。
- 四、經中央銀行指定，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。

前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之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依原處罰鍰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。

第二十二條之三 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、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，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，在中華民國境內，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，經營國際證券業務。

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，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；其最低金額，由金管會定之。

第一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。